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供股之結果、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已接獲59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其乃有關合共75,539,319股供股股份(「已接納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7.82%。

由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並無分別被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終止，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根據認購結果並計及承諾股份，10,475,73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須受補償安排規限，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2.18%。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共7,5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向兩名承配人配售，其乃相等於認購價。6,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分別配售予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Wat Young Pak Peter先生。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向不行動股東派發之淨收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各承配人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83,039,319股股份(即已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總數)已獲接納、申請或配售，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86,015,050股約96.54%。

經計及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配售股份之結果後，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認購合共2,975,731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86,015,050股約3.46%)。包銷股份連同承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1%。

因此，自供股籌集所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約為4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供股附帶之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估計約為4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18,600,000港元用作購買額外之santoni機器，以擴充泰國之無縫製造業務，其形式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對擁有60%權益之合營公司承匯投資有限公司出資。預期有關注資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動用；
- (ii) 約13,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於業務為生產女裝內衣之印尼公司之投資，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動用；
- (iii) 約6,400,000港元用作建造緬甸工廠設施，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動用；及
- (iv) 約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 一致行動的人				
High Union (附註1、附註2)	52,318,319	24.33	73,245,647	24.33
Triple Gains (附註1、附註2)	4,000,000	1.86	8,575,731	2.85
黃先生及黃太太 (附註1)	4,844,504	2.25	6,782,306	2.25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 動的人小計	61,162,823	28.44	88,603,684	29.43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附註3、附註7)	55,184,708	25.66	77,258,590	25.66
馮煒堯先生 (附註4、附註7) 及 彼之配偶	8,705,704	4.05	8,705,704	2.89
梁英華先生 (附註5、附註7)	80,000	0.04	112,000	0.04
梁綽然小姐 (附註6、附註7)	14,104	0.01	19,745	0.01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 動的人、董事及彼等之配偶小計	125,147,339	58.20	174,699,723	58.03
其他公眾股東	89,890,286	41.80	126,352,952	41.97
總計	215,037,625	100.00	301,052,675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61,162,823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i) 4,624,504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 220,000股股份由黃太太持有；(iii)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iv) 4,000,000股股份由Triple Gains持有，其41.36%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聰先生持有，29.84%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持有，而28.80%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黃啟峻先生持有，三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2. 包銷商為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均為黃氏家族群組成員公司。
3.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在VDV持有的55,184,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DV的56.26%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Van de Velde Holding N.V.持有。
4. 馮焯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梁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梁綽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馮焯堯先生、梁英華先生、梁綽然小姐皆非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承諾股東或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零碎股份安排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之楊德華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至04室)(電話號碼為(852) 3725 4300)。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之調整

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有5,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發出之補充指引，計算出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對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就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如下所示，並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後	
	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股份經調整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920,000	1.172	6,645,836	1.044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調整，並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